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先生, GBS, JP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
召集人
譚鳳儀教授, BBS, JP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社會參與過程計劃總監
王小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區詠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3/13-14號文——2013年10月10
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
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14/13-14(01)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CB(1)314/13-14(02)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推動回收業發
展"的議題。

IV.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立法會CB(1)314/13-14(03)號——政府當局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減廢 - 收費・點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14/13-14(04)號——立法會秘書處就"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環境局於2013年5月發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的文件，該文件勾劃廢物管理策略，並為未來10年定下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為達致《行動藍圖》的整體目標，使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在2022年或以前減少40%，全民必須協力把環保文化融入日常生活。由於2012年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已確立香港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為方向，政府當局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以收集市民對收費計劃實施細節的意見。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陳智思先生(下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旨在採取由下而上及持份者主導的方式，就如何在本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可行方案收集市民意見，並提升公眾意識，讓市民明白改變行為習慣以達致源頭減廢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發布了名為"減廢 — 收費・點計？"的《誠邀回應文件》(下稱"《回應文件》")作為討論框架，向市民提供相關資料，從而引發公眾討論。《回應文件》提出了4項主要議題，以徵集公眾意見。這4項主要議題包括"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及"回收"。社會參與過程將為期4個

月至2014年1月24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暫定於2014年第三季或第四季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在擬備報告時，當局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回應。

推廣廢物回收和源頭分類

6. 葛珮帆議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只是其中一項減廢措施。當局必須更積極回收廢物，否則廢物收費的作用不大。她認為，當局應為回收業提供更大支援，並應制訂分開收集乾濕廢物的安排。方剛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集中提高廢物的回收率，而非實施不同的收費計劃遏止廢物產生。陳健波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應投資回收業務，並為回收業制訂全面的發展計劃。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沒有為回收業提供足夠支援。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位置不恰當，給予回收活動的撥款不足，均為箇中例子，顯示政府當局缺乏推動廢物回收的決心。

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在2011年的廢物回收率為48%，與其他城市比較，此比率不低。他同意有需要從各方面推動廢物回收，但他認為把基建項目的撥款與回收活動的撥款相提並論，並不公平，因為基建與回收屬兩回事。環境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建立可持續的廢物管理制度。除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行措施發展回收業，並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推廣廢物分類和乾濕廢物分類。例如，當局於2013年8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推動回收業的健康發展。政府當局期望在2016年或之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並會推出多項措施，推動社會各界逐步減廢和落實廢物源頭分類。

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市民會積極減廢、分類和回收，以節省金錢。要處理增加的回收物料數量，香港須發展蓬勃的回收業。政府當局會制訂推廣回收業的措施，但廢物回收業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土地供應和回收設施的配備等。

9. 胡志偉議員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的方向，認為以經濟手段可減少本港產生的廢物。由於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實施後，非法棄置廢物的趨勢或會增加，因此當局應推行全面的監察制度，防止有人不遵守收費計劃的規定。由於廢物收費可鼓勵市民回收廢物，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促進回收物料市場，尤其商業價值相對較低的回收物料市場。

1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不同回收物料有不同的商業價值，價值的高低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如回收物料具有經濟價值，並可重售圖利，回收商便有較大興趣回收。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並非一項增加收入的措施，政府當局可考慮把收取的徵費用於支持本港的回收業及其他環保行業，讓回收商可繼續收集和回收難以在市場銷售的廢物。

11. 梁繼昌議員關注香港對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需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在擬議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涵蓋的所有廢玻璃樽均可用於工務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透過推廣"環保採購"，進一步擴大對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需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產生的廢飲品玻璃樽數量，以及本地可吸納的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數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59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陳偉業議員批評香港的廢物產生率高，歸咎於政府缺乏決心實施源頭減廢。政府當局應參考台北市成功推行源頭減廢措施的經驗(當地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收集回收物料)，並應在香港制定法例，強制推行源頭分類措施。政府當局亦應研究現代化的焚化技術，此項技術可大幅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並可從廢物回收能源發電。環境局局長承認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較其他城市落後，但他表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不一定需要強制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補充，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推動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以達致減廢的正確第一步。

收費水平

13. 梁繼昌議員詢問，如何釐定《回應文件》所建議的不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參考新加坡的工商業廢物收費水平和台北市的家居廢物收費水平，有關收費已在《回應文件》列示，以便公眾討論。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尚未決定。

14. 謝偉銓議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旨在鼓勵減少廢物，而非收回成本。因此，未來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應定於足以推動公眾改變行為習慣以達致減廢的水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參考台北市及首爾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度，當地居民須以預付費用的指定垃圾袋棄置廢物。他預期香港推行按量收費制度後，可促使市民為節省金錢而減少產生廢物。

15. 陳健波議員支持在香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鑑於香港獨特的環境和城市特色，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雙軌"收費制度，以配合本地的情況。他亦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分階段在不同界別推行。為免對低收入人士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4人住戶每年所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應高於300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重申，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尚未決定。他預期日後的收費水平應為市民大眾接受，兼能有效地促使市民改變行為習慣以達致減廢和回收廢物的目的。

收費機制

16. 范國威議員表示，新民主同盟認為應以減廢為首要目標，其次才是廢物回收和重用，至於在堆填區棄置廢物和以焚化方式處理廢物，則是最後的選擇。只要政府當局加強推動廢物循環再造及回收，市民大眾便會更樂意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

劃。他又認為，按大廈／屋苑棄置垃圾的總重量或體積(即"以大廈為單位"的收費機制)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必能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使廢物產生者減少產生廢物。他認為，按個別住戶棄置廢物的體積收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更直接的誘因。

17. 田北辰議員指出，新民黨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但他同樣擔心"以大廈為單位"的機制可能存在不公平的缺點，因為在此機制下，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須由大廈／屋苑內所有住戶分攤，而不論個別住戶實際棄置的廢物量。他亦詢問，大廈管理公司對以住戶為單位的收費機制有何疑慮。

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以大廈為單位"的收費機制或未能有效地減廢，因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由大廈／屋苑內所有住戶分攤，因此不能誘使個別住戶減少製造廢物。然而，有些大廈管理公司對推行以住戶為單位的收費機制非常憂慮，因為推行此機制可能會引致亂拋垃圾或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雖然加強監察可防止非法傾倒活動，但無可避免會造成鄰里關係問題。有些大廈管理公司擔心如對非法棄置活動執行嚴密監察，便可能與居民發生衝突；再者，要追蹤廢物的源頭和找出由哪些居民負責支付廢物收費，也可能存在困難。在此情況下，由業主立案法團授權大廈管理公司，可助後者在大廈／屋苑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對違規者執法。

相應調低差餉以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9. 范國威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差餉已包括收集廢物的收費，當局應考慮相應調低差餉以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從而避免雙重徵費。郭榮鏗議員支持調低差餉以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黃碧雲議員亦關注雙重徵費的問題，並建議政府每月向每個住戶免費提供若干數量的付預費用垃圾袋，因為每個住戶已透過差餉繳付廢物收集服務的費用。

2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察悉在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調低差餉的建議。可持續發展委

員會在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前，會考慮從社會參與過程中接獲的意見。

發展廢物焚化

21. 陳健波議員詢問，在發展轉廢為能的廢物焚化科技方面有何進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積極推動現代化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發展。由於針對政府當局建議在石鼓洲人工島興建發電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上訴被駁回，政府當局會盡快就現代化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發展，諮詢事務委員會。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2. 謝偉銓議員關注在沒有大廈管理公司的單幢樓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問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承認單幢樓宇沒有大廈管理公司統籌廢物收集活動，在此等大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存在困難。因此，有必要加強監察和對違規者執法，以防止非法棄置活動。雖然大部分村屋和不少單幢樓宇沒有物業管理公司，但香港大部分住戶都是居於設有大廈管理公司的多層大廈內，管理公司可統籌棄置廢物的事宜。

23. 黃碧雲議員指出，紐約市的城市特色與香港的特色相若，兩地都是人煙稠密，高樓大廈林立；紐約市已決定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她擔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否在香港有效推行。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先在較有可能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大廈／屋苑分階段推行該計劃，以汲取經驗，再把計劃擴及全港。黃議員注意到在大部分多層大廈(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住宅樓宇)內，廢物通常經垃圾槽掉下，因此難以追蹤廢物的源頭，她認為有必要加強監察，例如在每個垃圾房安裝閉路電視，防止居民非法棄置廢物或棄置非指定的垃圾袋。

2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他認為分階段的方案或不可取，因為社會難以一致贊同先由哪個界別推行收費計劃。然而，他同意應考慮

在全面開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前，先在部分大廈／屋苑試行該項計劃。

政府當局

25. 黃碧雲議員進而詢問，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如何合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贊同要順利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必須通力合作。當局亦需加強檢查及監察廢物棄置和收集的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1)59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低收入人士的支援措施

26. 盧偉國議員支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但他關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他認為當局應制訂優惠安排，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對草根階層的影響。例如，當局可向低收入住戶免費派發預付費用垃圾袋，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范國威議員亦贊同當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時，應制訂支援措施，以協助草根階層。

27.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無可避免會令人關注計劃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因此，《回應文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表明是否贊成為廢物棄置設定某個水平，當低於該水平時，便無須收費。此外，當局亦會進一步研究不同支援措施的可行性。

廚餘的管理

28. 盧偉國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是高度消費主導的社會，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推廣減廢和可持續使用資源的概念，並在廢物管理方面推動區域合作。現時在堆填區棄置廚餘的做法不符合環保原則，因為廚餘耗用了堆填區有限的空間，並對鄰近居民造成氣味滋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廚

經辦人／部門

餘處理設施，在廚餘運往堆填區前，先把廚餘的臭味清除和體積減少。方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對廚餘回收問題亦提出相若意見。胡志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把廚餘循環再造和轉為動物飼料。

2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減少廚餘為重點，解決香港的廚餘問題。當局於2013年5月展開"惜食香港"運動，以提高公眾對廚餘問題的認識，並推動社會各界減少廚餘。政府當局亦正計劃分階段興建現代化的有機廚餘處理設施，把有機廢物(大部分為廚餘)循環再造，並會在適當時候擬訂相關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環境衛生及公眾健康問題

30. 葛珮帆議員擔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公共垃圾箱會減少，導致非法棄置廢物和環境衛生及公眾健康問題惡化。田北辰議員亦認為，減少公共垃圾箱會對遊客和旅客造成不便。

31.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台北市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收起了路旁大部分公共垃圾箱，以遏止亂拋垃圾和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然而，鑑於每年有大量遊客訪港，他認為在旅遊熱點的公共垃圾箱應保留。政府當局應重新設計公共垃圾箱，以防止非法傾倒廢物活動。

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經驗

32. 郭榮鏗議員問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廢物收費計劃方面的經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支援小組召集人譚鳳儀教授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曾參考台北市及首爾所推行的收費模式。根據兩地的經驗，廢物收費是直接的工具，藉此可改變行為習慣，鼓勵人們減少製造廢物和將可回收物料分類，避免它們成為廢物。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該兩市的居民意識到棄置廢物的行為習慣對環境的影響。

33.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表示，台北市及首爾能成功推行廢物收費計劃，主要因素是對非法棄

置活動實施社區監察。該兩市建立了監察制度，以打擊非法棄置和非法傾倒廢物活動。例如，成功舉報非法棄置廢物者可獲大部分總罰款額，以作獎勵。雖然此類監察制度可能不適合本港，但公眾教育則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不可或缺的一環，透過公眾教育，可促使市民的思維、生活方式和行為習慣改變。

總結

34. 主席表示，工黨要求政府當局每年撥出20億元經常開支，以協助回收商回收廢物和進行改善產品設計的科研，冀能開創1萬個就業機會。此外，當局亦應在地區推行措施，以鼓勵市民從源頭把廢物分類。舉例而言，當局應在每區為廢物分類設施提供土地，以便進行分類的工序。此外，當局應在實施強制性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前設立試驗期，讓住戶熟悉收費計劃。

35. 郭家麒議員建議再舉行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在定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聽取代表團體對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意見。)

V.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報告

(立法會CB(1)314/13-14(05)號——政府當局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314/13-14(06)號——立法會秘書處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6.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引入新的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進展情況。總括而言，政府當局於2013年2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以諮詢公眾對應否及如何推展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意見。整體而言，公眾大致支持引入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當局根據諮詢結果，對建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作出調整。第一，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多於一個玻璃管理承辦商("承辦商")，負責回收和處理廢玻璃樽。第二，當局會研究發牌監管玻璃回收商和廢玻璃樽進出口商，使他們受許可證規定所管制，以確保循環再造工序如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亦能符合相若的環保標準。最後，當局會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向在香港供應飲品玻璃樽作本地飲用的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用。

廢飲品玻璃樽的回收

37.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他舉出非政府機構在南丫島營辦玻璃回收計劃遇到的困難為例，指出當局應加強對廢玻璃回收業的支持。政府當局亦應更積極推動廢物管理，並在香港實施強制性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由於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沒有涵蓋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陳議員擔心有些飲品供應商或會轉用鋁罐或膠樽盛載飲品，以致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棄置量增加。

38. 鍾樹根議員同樣關注飲品供應商可能轉用其他種類飲品器皿的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飲品供應商提供足夠的誘因，以鼓勵他們回收自己的飲品玻璃樽供日後循環再用，此舉可盡量減少廢玻璃在轉為工程物料的過程中的損耗。當局亦可考慮與內地玻璃廠合作，利用廢玻璃樽生產玻璃用具製品。

3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地在不同範疇促進香港的廢物分類及回收。例如，當局正擬備立法建議，引入新的廢電器及電子

設備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回收香港產生的廢電子產品。當局亦在香港多個公眾地方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收集回收物料。他表示，大部分玻璃樽飲品均為酒精類飲品，不大可能以鋁罐或膠樽出售。因此，在推行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後，不太可能使其他種類的飲品器皿用量大幅增加。為鼓勵本地玻璃樽裝飲品製造商繼續推行本身的回收重用或循環再造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引入豁免機制，使這些製造商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用。由於香港沒有玻璃製造廠，而向其他地方出口廢玻璃又可能涉及實際困難，政府當局認為在本地為廢玻璃樽尋找和發展新的循環再造出路，更符合成本效益。環境局局長希望在推行其他廢物管理措施後，尤其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可從源頭減少各類廢物。

40.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是否可吸納所有回收的廢玻璃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在2012年，回收的廢玻璃樽約有3 600公噸，這些廢玻璃樽主要用作製造環保地磚，供工務工程計劃循環再用。鑑於在擬議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回收的廢玻璃樽數量會增加，政府當局會研究進一步擴大公營和私營市場對循環再造玻璃的需求。

循環再造費用對財政的影響

41. 方剛議員歡迎擬議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支持政府當局探討在建造工程中重用廢玻璃的可能性。方議員注意到當局會向供應樽裝玻璃飲品供本地飲用的飲品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用，由於飲品供應商可能會向消費者收回全部或部分費用，他關注此項費用對公眾的財政影響。方議員認為，鑑於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只涵蓋飲品玻璃樽(包括酒精類或非酒精類飲品的玻璃樽)，當局應把所收取的循環再造費用回撥，用以購置食物／醬料玻璃樽的清洗機器，使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可擴展至其他廢玻璃樽。

4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指標水平是每公升飲品收取約1元循環再造費用。

由於大部分棄置於堆填區的飲品玻璃樽為酒精類飲品的玻璃樽，加上非酒精類飲品均有以非玻璃物料包裝的產品供應，當局認為擬議費用可獲社會接受。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當局根據在公眾諮詢中收集的意見，認為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在現階段應以飲品玻璃樽為重點。政府當局會考慮以分階段的方式把涵蓋範圍擴展至其他玻璃樽。至於已推行回收重用或循環再造計劃的玻璃樽裝飲品製造商，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費用。除了環保地磚外，政府當局一直研究廢玻璃樽的其他潛在應用價值。

擬議廢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

43. 胡志偉議員及陳家洛議員同樣認為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應涵蓋其他廢玻璃樽。雖然對所有種類的玻璃樽徵收循環再造費用可能會引致民生問題，但鑑於這項措施對香港環境有所裨益，胡議員預期市民會願意支付有關費用。他亦表示，民主黨支持成立環保基金，以協助本地回收業和開拓不同回收物料(包括廢玻璃)的循環再造出路。胡議員指出，經循環再造的廢物可產生有價值的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刺激不同種類回收物料的市場。

4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會努力促進回收業的發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的是方便收集玻璃樽，提高公眾對透過循環再造把廢物轉化為資源的意識。為此，政府當局已致力在香港為玻璃樽建立循環經濟。例如，截至2013年7月，在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及其他公眾地方設立了450多個回收點，日後將會設立更多回收點。政府當局亦會加強"清潔回收"的公眾教育，因為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潔淨程度會影響物料的重用機會和回收成本。

委聘承辦商及為廢玻璃物料尋找出路

45. 范國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關注委聘承辦商收集及處理廢玻璃樽，可能會剝削現有廢物回收商的商機和工作機會。為防止壟斷服務的情況出現，政府當局應確保承辦商及市場上其他廢玻璃回收

商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經營。主席及范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承辦商的招標安排。范議員亦認為，當局可考慮把食環署設於環境局下，以便順利推行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

4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僱用多於一個承辦商提供擬議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收集及處理服務。當局或會把全港分為3個地區，每個地區會由一個承辦商提供服務。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在公眾諮詢期間，不同持份者關注如只有單一承辦商，可能會造成壟斷，這情況可能不太理想。因此，政府當局已修訂原本的建議，並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多於一個承辦商，讓更多服務提供者可參與收集飲品玻璃樽。獲委聘的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維持足夠的回收點網絡，以方便廢物產生者參與廢玻璃樽回收。當局亦會鼓勵承辦商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地區收集廢玻璃樽。政府當局會制訂承辦商招標安排，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擬訂承辦商的合約時，應考慮不同地區的地方特點，確保公平分配承辦商之間的業務，維持合約的成本競爭力。

4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進而表示，為達致每年可在全港回收約5萬公噸廢玻璃樽的回收目標，當局會分階段設立約800個準回收點，冀能有效率地收集廢玻璃樽。當局會聘用廢物回收商，以擴大回收網絡。此外，當局會在18區各設社區環保站，一方面是為宣傳環保教育，另一方面是在社區層面支持循環再造。

49. 范國威議員表示，假如香港未能吸納所有在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收集的廢玻璃樽，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內地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另覓出路。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回收的所有廢玻璃樽均會在工務工程計劃中重用。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日後適當時間為循環再造玻璃物料拓展內地的出口市場。

50. 謝偉銓議員表示，廢玻璃樽等可循環再造物料價值較低，業界需要政府提供協助，才能收集及回收此類物料。因此，他支持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引入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謝議員亦詢問，回收點在回收廢玻璃樽方面所發揮的效用為何；當所有準回收點在2014年年底全面落實後，目標回收率為何。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回應時表示，部分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回收點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由於該等回收點剛開始運作，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設立回收點的相關統計資料。

51.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督導委員會至今只與回收業界及持份者舉行兩次會議，以聽取他們對如何促進香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達致《行動藍圖》的目標，即在2022年或之前使香港的廢物回收率達致55%。環境局局長解釋，雖然在《行動藍圖》中訂明了香港的廢物回收目標，但該藍圖的重點主要是透過在本地提倡"惜物、減廢"的文化，在10年內使都市固體廢物減少40%。

52. 陳家洛議員進而問及廢玻璃在建築工程中可能重用的機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應用循環再造玻璃物料作為填料及排水沙層，在技術上可行。當局會為本地的廢玻璃樽開拓更多新的循環再造出路，並會透過推動"環保採購"，進一步擴大對廢玻璃物料的需求。

"清潔回收"的宣傳和公眾教育

53. 謝偉銓議員同意必需推廣"清潔回收"的概念，以推動市民先把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妥為清洗，然後才把它們棄置於回收箱內，但他指出，部分市民把可循環再造物料交到回收點前，可能難以把它們妥為清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回收點把已妥為清洗的可循環再造廢物與尚未妥為清洗的廢物分開。

5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政府會與當地的持份者及非政府機構合作，以

加強環保教育，尤其有關"清潔回收"的教育。由於香港的發展密度高，加上大廈的用途混雜，可循環再造廢物如沒有妥為清洗，可能會對當地社區構成環境滋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由每個廢物產生者清洗自己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然後才把它們棄置於回收箱，這做法較為理想。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補充，承辦商不會拒收棄置於回收箱的食物／醬料玻璃樽。雖然此等廢玻璃樽沒有妥為清洗，但它們可用作鋪砌堆填區的排水沙層，以收集滲濾污水。

VI. 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

(立法會CB(1)377/13-14(01)號——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文件)

立法會CB(1)377/13-14(02)號——擬於2013年12月1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措辭)

55. 委員察悉《環境事務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大韓民國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廢物管理經驗的報告》。主席表示，該報告會在2013年1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下稱"內委會")會議上提交。

56. 主席表示，訪問團建議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委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她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議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CB(1)377/13-14(02)號文件內。她請委員就此項建議發表意見。

57. 委員同意訪問團的建議及議案的措辭。

58. 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她請委員發表意見，表明是否贊同事務委員會向內委會建議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只可動議另一項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辯論。委員決定向內委會建議除就該訪問團報告動議的議案辯論外，可在該立法會會議上舉行另外兩項不擬具有法律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

5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3月初訪問歐洲，以考察當地熱能廢物處理設施的發展和運作情況。政府當局邀請事務委員會考慮在該段期間舉行類似的訪問，政府當局稍後會就訪問計劃提供更詳盡資料，供委員參閱。

60. 主席回應范國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擬研究的事項有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共同關注，可一起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例子是在2009年5月，本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主席率領下前往廣東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設施。

V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2日